



大富装饰

NEEQ: 832320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DAFU Decoration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仇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关于破产重整事项、应收账款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审计报告未违反会计企业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客观、公允地反应了公司 2024 年的情况。

2024 年度存在重整投资人投资资金未能及时到账的情形。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不断发函催促联合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并多次约谈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一方面采取多种措施和渠道开展经营业务，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人员稳定，另一方面，积极对接联合投资人，了解联合投资人投资顾虑和出现的问题情况，确保投资人和管理人沟通顺畅。

公司将积极维护股东、债权人、投资人、员工的利益，积极履行挂牌公司职责，维护好公司品牌形象。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5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1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5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0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5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大富装饰	指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年初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HUI DAFU Decoration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仇静	成立时间	1996 年 6 月 13 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翟美卿、刘志强），一致行动人为（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 建筑业-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5011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建筑装饰施工与设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大富装饰	证券代码	832320
挂牌时间	2015 年 4 月 1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52,718,5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五矿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鲁薇薇	联系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6686 号徽商总部广场 C 座 19 层
电话	0551-63685500	电子邮箱	2412726618@qq.com
传真			
公司办公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6686 号徽商总部广场 C 座 19 层	邮政编码	230000
公司网址	www.ahdfjt.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10320482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6686 号徽商总部广场 C 座 19 层		

注册资本（元）	252,718,5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	-------------	--------------	---

1、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张凯先生、钱平女士、鲁薇薇女士、仇静女士、解正昶先生。

2、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仇静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原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琢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任命新任董事长仇静担任法定代表人。

3、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变更仇静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行业，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经营资质。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为政府机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各社会团体提供建筑装饰装修、设计等服务。工程收入的确认是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结合现场实际产值，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核定后，确定工程完工进度。公司与一批资质优、诚信好、品牌精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用的集中采购供应模式，大大降低企业的采购成本；同时，建立健全有效的、系统的控制机制，将各项制度与控制措施嵌入经营过程中，实行全面的动态管理；另一方面，完善内控检查监督机制，加强审计职能，提高监督检查的独立性和权威性，通过内控管理，使规范性管理在日常经营中趋于常态化；加强对各施工项目的人员、物料、安全及环境检测等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实现了对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及施工成本的全面跟踪与精细化管理，建立了一批素质高、技术精、业务专、能力强的项目管理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557,789.44	36,289,869.50	-81.93%
毛利率%	12.68%	14.6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4,743.38	30,260,375.02	-171.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33,453.24	18,358,530.14	-20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8.70%	153.8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10%	93.33%	-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2	-171.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3,832,939.95	160,834,306.41	-10.57%
负债总计	99,196,617.71	94,704,142.43	4.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72,825.44	66,257,568.82	-32.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8	0.26	-32.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8%	47.8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97%	58.88%	-
流动比率	1.14	1.36	-
利息保障倍数	-	-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305.79	617,667.16	-199.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9	0.48	-
存货周转率	-	-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57%	30.3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1.93%	7,520.87%	-
净利润增长率%	-171.03%	437.74%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2,037.63	0.05%	684,125.76	0.43%	-89.47%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69,791,549.51	48.52%	84,433,733.88	52.50%	-17.34%
固定资产	30,360,620.93	21.11%	31,655,271.05	19.68%	-4.09%
合同资产	23,836,758.08	16.57%	22,290,556.31	13.86%	6.94%
其他应收款	19,763,973.80	13.74%	21,767,020.41	13.53%	-9.20%
应付账款	23,893,136.64	16.61%	21,324,050.36	13.26%	12.05%
应交税金	3,361,977.32	2.34%	3,413,777.54	2.12%	-1.52%
其他应付款	64,357,521.81	44.74%	64,357,271.81	40.01%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58,014.45	1.99%	2,177,207.29	1.35%	31.27%
股本	252,718,500.00	175.70%	252,718,500.00	157.13%	0.00%
资本公积	33,765,656.35	23.48%	33,765,656.35	20.99%	

总资产	143,832,939.95		160,834,306.41		-10.57%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货币资金本期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没有新增的重大项目，流动资金一直处于紧张状态，且当期项目回款也都需要及时支付项目人工成本等，故年底货币资金余额较小。
- 2、本期的应收账款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往年的部分应收账款收回，当期新项目未到收款节点，归在合同资产，另外由于账龄增加，相应计提应收坏账准备，故应收账款净额有所下降。
- 3、本期其他应收款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对往年的其他应收款有收回，另外随着账龄增加，增加了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故其他应收款有所下降。
- 4、本期的应付账款较上年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项目完工，项目材料费用和劳务人工费用进入结算期。
- 5、本期的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是项目已完工，但还没到合同约定的结算点，在计入合同资产的同时，对待转销项税的计提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557,789.44	-	36,289,869.50	-	-81.93%
营业成本	5,725,946.11	87.32%	30,967,388.72	85.33%	-81.51%
毛利率%	12.68%	-	14.67%	-	-
销售费用	438,696.39	6.69%	798,299.98	2.20%	-45.05%
管理费用	3,548,976.32	54.12%	4,364,460.55	12.03%	-18.68%
财务费用	641.50	0.01%	1,347.26	0.0%	-52.38%
信用减值损失	-15,650,756.12	-238.66%	21,271,579.59	58.62%	-173.58%
资产减值损失	-81,379.04	-1.24%	-2,938,809.85	-8.10%	-97.23%
投资收益	-2,564,432.00	-39.11%	12,031,470.81	33.15%	-121.31%
营业利润	-21,506,983.60	-327.96%	30,390,001.02	83.74%	-170.77%
营业外收入	13,141.86	0.20%	2,067.77	0.01%	535.56%
营业外支出	-	0.00%	131,693.70	0.36%	-100.00%
净利润	-21,493,841.74	-327.76%	30,260,375.09	83.39%	-171.0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没有新增重大项目，老项目逐渐完工结

算。故本期收入下降比较大。

2、本期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3、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没有签订大的项目，销售人员薪金及费用减少所致。

4、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没有签订大的项目，公司除了必要开支，其他费用都严格控制，本期管理费用较同期下降。

5、本期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按流程经股东大会审议核销了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同时转回该部分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期没有核销应收账款，正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所以该变动比例大。

6、本期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今年没有新增重大项目，合同资产增长较小，故本期计提的损失也较小。

7、本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上年按偿债方案，部分债权人选择债转股并在股份划拨完成后剩余经法院批准的劣后债权计入投资收益，本期没有此项收益。

8、本期的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没有新增重大的项目，营业收入下降较大所致。

9、本期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没有新增重大项目，营业收入下降，但存在必要的费用支出，故本期净利润下降较大。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081,598.96	35,813,679.02	-83.02%
其他业务收入	476,190.48	476,190.48	0.00%
主营业务成本	5,295,257.61	30,536,700.22	-82.66%
其他业务成本	430,688.50	430,688.5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建筑服务	6,081,598.96	5,295,257.61	12.93%	-83.02%	-82.66%	-1.8%
其他服务	476,190.48	430,688.50	9.56%	0.00%	0.00%	0%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华东地区	6,557,789.44	5,725,946.11	12.68%	-81.93%	-81.51%	-1.99%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受房地产行业及经济周期影响，同时因公司正处于破产重整期间，公司信誉受损等影响，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大幅减少，较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且公司经营资金紧张，项目人工费用、材料费用等成本居高不下，并需要及时支付不能暂缓，因此公司在项目选择上格外谨慎，多重原因制约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和项目签订。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省城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917.43	18.10%	否
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227.14	1.89%	否
3	中铁上海工程局建设分公司	4,826,916.53	79.37%	否
4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537.86	0.63%	否
合计		6,081,598.96	100%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4,910.00	10.72%	否
2	安徽友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2,017.25	13.34%	否
3	安徽省尚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10.35%	否
4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2,796.00	13.20%	否
5	合肥伟亚建筑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	2.07%	否
合计		3,359,723.25	49.69%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305.79	617,667.16	-19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流量分析

1、本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没有新增重大项目，前期承接项目进入陆续进入收尾阶段，项目人工费用及材料费用都进入结算期，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四、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大富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建筑装饰与设计	20,000,000	50,061.44	-10,082,556.61	0	0
海南大富科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筑装饰与设计	3,000,000	-	-	-	-
青岛大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筑装饰与设计	50,000,000	665,708.69	665,708.69	0	0
安徽煦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开发、生物材料技术研发	10,000,000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2022）皖 01 破 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目前，公司仍处于破产重整执行阶段，如公司破产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支付工程款项，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中有关于应收账款部分解决处理方案执行，积极采取协商措施或通过诉讼追缴应收账款。追回收款的应收账款，将用于重整后的大富装饰公司扩大再生产、产业转型升级等，提升持续的运营及盈利能力，以回馈公司的股东。
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债权人对债权金额有异议的情形，不排除部分债权人会通过诉讼的形式请求法院确定债权。 应对措施：（1）公司破产管理人仍在积极与有异议债权人进行沟通，确定债权金额。（2）如异议债权人通过诉讼的方式请求法院确定债权并取得法院裁定，公司将及时调整偿债金额。 《重整计划》预计有 2000 万元预计负债，公司已将预计负债

	偿债股票托管于公司破产管理人设立的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重整期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划拨股份给债权人。
工程量减少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受房地产行业及经济周期影响，同时因公司正处于破产重整期间，公司信誉受损等影响，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大幅减少，较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应对措施：面对房地产行业及建筑相关行业收缩，公司运营资金周转的压力，公司在工程项目选择上更加慎重。（1）参与国央企单位的招投标，减少与负债较高的企业合作；（2）承建有工程预付款的项目，减少企业垫资风险。 面对公司处于破产重整期间信誉受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督促重整投资人完成重整资金支付，完成公司重整事项，提供公司信誉。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程量减少的风险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七)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00	1,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7,000,000	700,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 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2022）皖 01 破 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根据《重整计划》选择的清偿方式为：按照债权本金 10%现金清偿；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按照每年 30%；40%；30%比例清偿完毕。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履行担保义务。

如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实际履行现金付款，公司将要求借款人承担相对应的还款义务。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发行	回购承诺	其他（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未履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6 月 13 日	-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权益变动	一致行动承诺	其他（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其他（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3）	其他承诺（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3）	其他（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3）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2017 年公司股票发行期间，公司股东孙运峰分别与 24 名自然人投资人以及 3 名机构投资人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书》，承诺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 万元、3,700 万元、5,200 万元人民币。若任意一年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70%，认购人可以要求公司股东孙运峰进行股份回购。因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指标，且公司股东孙运峰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孙运峰因此涉及相关诉讼。

2、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大富装饰破产重整联合投资人，其中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以联合体牵头人意见为准。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大富装饰破产重整联合投资人，其中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 01 破 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及裁定批准通过的《重整计划》方案：自重整计划经受理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向大富装饰提供 1000 万元作为偿债资金来源，按照重整计划的偿债方案时间节点予以支付；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大富装饰公司提供 1000 万元运营资金，按照重整后公司承接工程所需垫付资金适时支付。

截止报告披露日，联合投资人尚未履行完毕投资计划。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合肥市徽商总部广场 C 幢 19 层 1901、1902 室的商品房	固定资产	抵押	1,652,054.79	1.15%	本次抵押是为公司向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城支行贷款，同时公司以 2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合肥市徽商总部广场 C 幢	固定资产	抵押	1,531,729.27	1.06%	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授信担保，

19 层 1903、1904 室的商品房					同时公司以 2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合 肥 市 徽 商 总 部 广 场 C 幢 19 层 1907、1912 室的商品房	固定资产	抵押	2,006,132.86	1.39%	本次抵押是由何飞虎向公司提供借款，同时公司以 2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桐 城 市 同 康 路 西 侧 马 氏 综 合 楼 1 幢 101 室	固定资产	抵押	24,803,124.04	17.24%	本次抵押为公司向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城支行贷款，同时公司以 1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银行账户	流动资产	其 他 (自 行 填写)	52,983.93	0.036%	因部分外省市银行未及时办理公司工商信息变更，导致银行资金受限。
合肥市徽商总部广场 C 幢 19 层 1901、1902、1903、1904、1907、1912 室的商品房	固定资产	查封	5,189,916.92	3.6%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19)鲁 0211 执 3845 号。发生原因是公司与城发集团（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贷纠纷产生。
桐城市同康路西侧马氏综合楼 1 幢 101 室	固定资产	查封	24,803,124.04	17.24%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19)鲁 0211 执 3845 号。发生原因是公司与城发集团（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贷纠纷产生。
总计	-	-	60,039,065.85	41.7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将在报请法院同意后，根据评估值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进行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管理人将通过网络拍卖的形式对固定资产进行拍卖，首次拍卖起拍价为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若管理人认为财产的变价不适用采用司法拍卖的方式，则由管理人报经人民法院批准决定变价的相关事宜，具体由法院批准。资产处置所得将在扣除必要费用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在被处置财产的对应的优先权人的优先权范围内进行分配，若有剩余的清偿普通债权，若不足以清偿优先权的，未清偿部分纳入普通债权清偿。

2、针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受限，公司将尽快安排财务人员办理银行信息变更，争取早日恢复银行账户正常使用。

(五)调查处罚事项

2022 年 10 月 27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批准大富装饰的重整计划，并终止大富装饰的重整程序。2023 年 5 月 11 日，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环保”）通过执行法院裁定，获得公司股份共计 5,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6%。本次股权变更后，香江环保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方香江环保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针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对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并对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于股转官网的《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号：2024-00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对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股转官网的《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号：2024-022)。

(六)失信情况

公司总经理孙运峰因多起诉讼案件未履行，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的公告（2022-001）。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经理因个人原因导致诉讼案件未履行完毕，失信被执行人未全部解除。

(七)破产重整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到了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2022）皖 0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经公开摇号选定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2022）皖 01 破 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2023 年 5 月 11 日，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破产重组联合

投资人通过执行重整计划的司法裁定获得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 6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2%。详见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关于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完成股份划转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3-037）、《北京厚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大富装饰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3-038）；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3）。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提名并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依据公司章程任命新任董事长仇静担任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在有序推进中。

有关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及进展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0,418,387	55.56%	0	140,418,387	55.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13,767,550	5.45%	0	13,767,550	5.4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2,300,113	44.44%	0	112,300,113	44.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000,000	26.12%	0	66,000,000	26.12%
	董事、监事、高管	41,194,050	16.30%	0	41,194,050	16.3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52,718,500	-	0	252,718,5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0	56,000,000	22.16%	56,000,000	0	0	0
2	孙运峰	54,441,600	0	54,441,600	21.54%	40,804,050	13,637,550	41,260,000	54,441,400
3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0	30,000,000	11.87%	0	30,000,000	0	0
4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	21,810,891	0	21,810,891	8.63%	0	21,810,891	0	0

	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	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3.96%	10,000,000	0	0	0
6	庄雪琼	7,422,000	0	7,422,000	2.94%	0	7,422,000	0	0
7	深圳乾道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28,173	0	6,628,173	2.62%	0	6,628,173	0	0
8	马志勇	5,339,333	0	5,339,333	2.11%	0	5,339,333	3,000,000	0
9	惠通国际商业理(天津)有限公司	3,833,333	0	3,833,333	1.52%	0	3,833,333	0	0
10	刘学文	2,959,000	0	2,959,000	1.17%	0	2,959,000	0	0
合计		198,434,330	0	198,434,330	78.52%	106,804,050	91,630,280	44,260,000	54,441,4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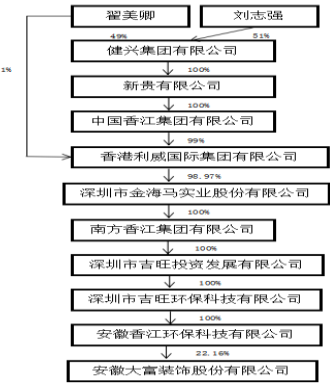
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36)、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 2023-037) 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翟美卿、刘志强。

刘志强，中国香港籍，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任香江集团董事局主席，八、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十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九、十届全国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侨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香港中国商会会长。现任香江集团董事局主席。

翟美卿，中国香港籍，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美国杜兰大学 EMBA 管理学硕士。现任香江集团董事长，香江控股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兼任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全联并购公会常务会长、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广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侨商国际联合会会长、香港各界文化促进会永远荣誉会长兼监事长、广州市纳税人协会会长。2008 年至今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6%。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12%。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陈琢	董事、董事长	女	1997 年 4 月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0	0	0	0%
黄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4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390,000	0	390,000	0.15%
钱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1968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130,000	0	130,000	0.05%
鲁薇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92 年 8 月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0	0	0	0%
张凯	董事	男	1982 年 12 月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0	0	0	0%
贺杰	监事会主席	男	1976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0	0	0	0%
解正昶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0 年 7 月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0	0	0	0%
刘庆敏	监事	女	1969 年 9 月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0	0	0	0%
孙运峰	总经理	男	1972 年 4 月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54,441,600	0	54,441,600	21.54%
王云	副总经理	男	1980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陈琢为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张凯为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提名并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并提名第四

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成 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
官网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	-	-	3
销售人员	4	-	1	3
财务人员	3	-	-	3
行政人员	2	-	-	2
技术人员	16	-	5	11
员工总计	28	-	6	2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6	11
专科	9	8
专科以下	3	3
员工总计	28	2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自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2022）皖 01 破 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后，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及薪酬管理体系，根据岗位类别制定薪酬考核制度，以工资和绩效考核相结合，激发员工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

2、企业培训计划：公司结合现有人力资源架构及岗位设置情况，业务发展特点、本着开发员工职业技能，提升员工职业素质，增强员工工作能力，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以员工素质模型为基础，以培

训需求为依据，制定人才培养规划，为员工提供准确的培训，以此来帮助员工提高岗位胜任技能、提升专业能力，提高公司中层干部及骨干在日常管理中的执行力与领导力。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因公司正处于破产重整时期，为保持公司管理层稳定，保证破产重整事项顺利结束，公司存在聘请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自 2022 年 10 月份开始，为期 3 年，公司董事会将于重整结束后选聘其他优秀人才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1、 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应规定。公司监事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通过了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在所

有重大方面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会计记录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无其他任何异议。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落实和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设备以及资质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

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各股东发布，公告编号：2024-018。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会议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各股东发布，公告编号：2024-04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会议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利安达审字[2025]第 026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黄超慧 3 年	郭俊 3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富装饰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破产重整事项

大富装饰公司 2022 年度进行破产重整，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由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皖 01 破 3 号之二]裁定的重整计划，对已明确的重整事项进行了相关的会计处理。相关的会计处理存在或可能存在本期与前期数据不准确的情形，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及上期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

2、应收账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富装饰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期末原值为人民币 21,754.57 万元，其中 68.74%的款项账龄超过 3 年，截止审计报告日回函比例为 5.51%。另一方面大富装饰对上述应收款项按单独计提方式与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75.41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其他流动负债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1 所述，大富装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待转销项税费余额为 2,858,014.45 元。我们无法通过核对纳税申报表核查此金额的现时纳税义务，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恰当的审计程序来对待转销项税额的期末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富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大富装饰公司 2022 年度进行破产重整并且破产重整计划获得通过，2022 年 10 月 27 日由合肥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富装饰公司重整计划。债务人按照欠款本金金额大小分别对应 100%现金、20%加 80%债转股、10%现金清偿或 100%债转股方式进行清偿，2024 年 5 月 12 日大富装饰公司取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联合投资人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另对 18 名选择债转股方式的债权人，大富装饰公司已按照要求直接转入其指定受偿证券账户，其余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部托管于破产管理人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临时账户，用于股票分配及预计负债股票处理，另一方面重整计划投资人应支付的运营资金已按照约定于 2024 年陆续到账 300 万元，偿债资金未能按照重整执行计划全额到账。

2024 年由于重整计划投资人未能按重整计划执行，破产管理人与重整计划投资人进行了沟通，投资人请求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结合当前经济实情，帮助投资人做好债权人稳定和解释工作，争取在管理人的支持和帮助下，对重整期限进行调整，确保能够使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和达到预期目的。

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大富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信息

大富装饰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富装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富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富装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富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富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富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大富装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2,037.63	684,125.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69,791,549.51	84,433,733.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8,000.00	3,59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19,763,973.80	21,767,020.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5	23,836,758.08	22,290,556.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3,472,319.02	129,179,035.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30,360,620.93	31,655,271.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60,620.93	31,655,271.05
资产总计		143,832,939.95	160,834,30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7	23,893,136.64	21,324,050.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8	4,725,967.49	3,431,835.43
应交税费	五、9	3,361,977.32	3,413,777.54
其他应付款	五、10	64,357,521.81	64,357,271.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1	2,858,014.45	2,177,207.29
流动负债合计		99,196,617.71	94,704,142.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9,196,617.71	94,704,14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2	252,718,500.00	252,71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3	33,765,656.35	33,765,65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4	5,637,353.34	5,637,353.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5	-247,348,684.25	-225,863,94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772,825.44	66,257,568.82
少数股东权益		-136,503.20	-127,404.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636,322.24	66,130,16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832,939.95	160,834,306.41

法定代表人：仇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847.32	678,01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69,742,671.91	84,311,539.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00	3,599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1,077,059.78	23,062,366.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3,836,758.08	22,290,556.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730,337.09	130,346,079.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9,000,000.00	1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356,908.70	31,651,558.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56,908.70	50,651,558.82
资产总计		164,087,245.79	180,997,63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893,136.64	21,324,050.3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62,337.40	3,368,205.34
应交税费		3,361,977.32	3,413,777.54
其他应付款		56,258,609.83	56,258,369.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58,014.45	2,177,207.29
流动负债合计		91,034,075.64	86,541,610.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1,034,075.64	86,541,610.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2,718,500.00	252,71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765,656.35	33,765,65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37,353.34	5,637,353.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9,068,339.54	-197,665,481.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053,170.15	94,456,02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087,245.79	180,997,638.5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	----	--------	--------

一、营业总收入		6,557,789.44	36,289,869.50
其中：营业收入	五、16	6,557,789.44	36,289,869.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68,205.88	36,264,109.03
其中：营业成本	五、16	5,725,946.11	30,967,388.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17	53,945.56	132,612.52
销售费用	五、18	438,696.39	798,299.98
管理费用	五、19	3,548,976.32	4,364,460.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0	641.50	1,347.2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62.92	2,668.3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1	-2,564,432.00	12,031,47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2	-15,650,756.12	21,271,57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3	-81,379.04	-2,938,809.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06,983.60	30,390,001.02
加：营业外收入	五、24	13,141.86	2,067.77
减：营业外支出	五、25		131,693.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93,841.74	30,260,375.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93,841.74	30,260,375.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93,841.74	30,260,375.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8.36	0.0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4,743.38	30,260,375.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93,841.74	30,260,375.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84,743.38	30,260,375.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98.36	0.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法定代表人：仇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6,557,789.44	36,289,869.50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5,725,946.11	30,967,388.72
税金及附加		53,945.56	132,612.52

销售费用		438,696.39	798,299.98
管理费用		3,548,976.32	4,364,331.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4.33	1,347.9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62.25	2,668.3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2,564,432.00	12,031,47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60,299.59	21,271,57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379.04	-2,938,809.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15,999.90	30,390,129.37
加：营业外收入		13,141.86	2,067.77
减：营业外支出			131,693.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02,858.04	30,260,503.4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02,858.04	30,260,503.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02,858.04	30,260,503.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02,858.04	30,260,503.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2,789.54	21,161,867.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7	8,151,019.43	7,830,8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13,808.97	28,992,71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43,796.51	14,402,095.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609.97	2,653,83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3,058.94	702,16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7	5,045,649.34	10,616,94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8,114.76	28,375,04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305.79	617,66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305.79	617,66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359.49	15,69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3.70	633,359.49

法定代表人：仇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2,789.54	21,161,86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1,009.42	7,830,8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13,798.96	28,992,71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43,796.51	14,402,09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609.97	2,653,83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3,058.94	702,16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5,722.16	10,617,23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8,187.58	28,375,33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388.62	617,38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388.62	617,38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252.01	9,87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3.39	627,252.0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718,500.00				33,765,656.35				5,637,353.34		-225,863,940.87	-127,404.84	66,130,16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718,500.00				33,765,656.35				5,637,353.34		-225,863,940.87	-127,404.84	66,130,16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84,743.38	-9,098.36	-21,493,84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84,743.38	-9,098.36	-21,493,841.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2,718,500.00				33,765,656.35				5,637,353.34		-247,348,684.25	-136,503.20	44,636,322.24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700,000.00				102,328,383.26				5,637,353.34		-256,124,315.89	-127,404.91	4,414,01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700,000.00				102,328,383.26				5,637,353.34		-256,124,315.89	-127,404.91	4,414,01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18,500.00				-68,562,726.91						30,260,375.02	0.07	61,716,14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60,375.02	0.07	30,260,375.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18,500.00				-68,562,726.91								31,455,773.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18,500.00				-68,562,726.91								31,455,773.0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2,718,500.00				33,765,656.35				5,637,353.34		-225,863,940.87	-127,404.84	66,130,163.98

法定代表人：仇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718,500.00				33,765,656.35				5,637,353.34		-197,665,481.50	94,456,02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718,500.00				33,765,656.35				5,637,353.34		-197,665,481.50	94,456,02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02,858.04	-21,402,85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02,858.04	-21,402,858.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2,718,500.00				33,765,656.35				5,637,353.34		-219,068,339.54	73,053,170.15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700,000.00				102,328,383.26				5,637,353.34		-227,925,984.94	32,739,75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700,000.00				102,328,383.26				5,637,353.34		-227,925,984.94	32,739,75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18,500.00				-68,562,726.91						30,260,503.44	61,716,27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60,503.44	30,260,50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18,500.00				-68,562,726.91							31,455,773.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0,018,500.00				-68,562,726.91							31,455,773.0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2,718,500.00				33,765,656.35				5,637,353.34		-197,665,481.50	94,456,028.19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黄平、合肥市肥东龙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农村电气化开发总公司装璜工程公司于1996年06月13日共同投资设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黄平以货币0.40万元、实物420.60万元共计出资421.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84.20%;合肥市肥东龙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56.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1.20%;安徽省农村电气化开发总公司装璜工程公司以实物出资23.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60%。上述出资经由安徽省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字【1996】第1-71号)。

(2) 资本变更情况

1997年11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平将其持有的股份100.00万元转让给范文琪。转让后,黄平出资321.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64.20%;范文琪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0.00%;合肥市肥东龙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56.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1.20%;安徽省农村电气化开发总公司装璜工程公司以实物出资23.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60%。

2001年6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黄平持有的股份27.00万元及安徽省农村电气化开发总公司装璜工程公司持有的股份23.00万元转让给合肥协成广告有限公司。转让后,黄平出资294.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58.80%;合肥市肥东龙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6.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1.20%;范文琪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0.00%;合肥协成广告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0.00%。

2007年8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平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294.00万元全部转让给范文琪。转让后,范文琪出资394.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78.8%;合肥市肥东龙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6.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1.20%;合肥协成广告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0.00%。

2007年9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市肥东龙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56.00万元转让给李成梅,合肥协成广告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50.00万元转让给李敦煌。转让后,范文琪出资394.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78.80%;李成梅出资56.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1.20%;李敦煌出资50.00万元,

占股本总额的10.00%。

2007年9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范文琪将其全部股份394.00万元转让给孙运峰。转让后，孙运峰出资394.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78.80%；李成梅出资56.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1.20%；李敦煌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0.00%。本次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运峰。

2008年6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0.00万元，由孙运峰以货币资金向本公司增资12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20.00万元，其中：孙运峰出资514.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82.90%，李成梅出资56.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9.03%；李敦煌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8.06%。本次增资经合肥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6月12日出具了合恒谊验字（2008）0730号验资报告。

2010年10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孙运峰以货币资金向本公司增资4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20.00万元，其中：孙运峰出资914.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89.61%；李成梅出资56.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5.49%；李敦煌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90%。本次增资经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皖安和验（2010）2544号验资报告。

2011年9月，经股东会决议，将李成梅持有的全部股份56.00万元转让给孙运峰。转让后，孙运峰出资97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95.10%；李敦煌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90%。

2012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由孙运峰以货币资金向本公司增资4,00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20.00万元。其中：孙运峰出资4,97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99.00%；李敦煌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00%。上述出资经由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皖恒谊验字（2012）1370号验资报告。

2014年8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孙运峰将其持有的股份100.00万元转让给孙兴同，5.00万元转让给顾海燕，20.00万元转让给席青好，200.00万元转让给唐果，15.00万元转让给段伦霞，10.00万元转让给陈小功，10.00万元转让给曹长志，20.00万元转让给陈瑞亮，55.00万元转让给张钦香，30.00万元转让给梁淑琼，220.00万元转让给桑小静，60.00万元转让给江立新，50.00万元转让给孙天宇，20.00万元转让给许辉，10.00万元转让给吴文斌，50.00万元转让给凌燕，25.00万元转让给刘学文，25.00万元转让给宋德荣；李敦煌将其持有的股份30.00万元转让给黄波。转让后，孙运峰出资4,04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80.58%；孙兴同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99%；顾海燕出资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0%；席青好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0%；唐果出资

2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98%；段伦霞出资1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0%；陈小功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0%；曹长志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0%；陈瑞亮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0%；张钦香出资5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10%；梁淑琼出资3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60%；桑小静出资2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38%；江立新出资6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20%；孙天宇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00%；许辉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0%；吴文斌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0%；凌燕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00%；刘学文出资2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50%；宋德荣出资2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50%；李敦煌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0%；黄波出资3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60%。

2014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80.00万元，本次变更分为三次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500.00万元。其中：孙运峰出资4,04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73.55%；李敦煌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6%；孙兴同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82%；顾海燕出资1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7%；席青好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6%；唐果出资2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64%；段伦霞出资1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7%；陈小功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8%；曹长志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8%；陈瑞亮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91%；张钦香出资7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6%；梁淑琼出资3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55%；桑小静出资2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00%；江立新出资6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09%；孙天宇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91%；许辉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6%；吴文斌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8%；凌燕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91%；刘学文出资2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5%；宋德荣出资2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5%；黄波出资3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55%；胡仁海出资3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55%；雷群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6%；韩顺龙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8%；刘涛出资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09%；孔会出资8.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5%；葛君出资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09%；梅伟杰出资38.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69%；杨安民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8%；钱平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8%；李小凤出资33.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60%；罗厚茂出资9.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6%；丁亮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6%；付颖出资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09%；邓小宽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6%；黄莉莉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6%；高艳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8%；华健出资4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73%；史芳出资10.00万元，占股

本总额的0.18%；何美君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91%；钱杨光出资7.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3%；周来胜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6%；朱纪克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8%；徐基桥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6%；李贵彬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3%。上述出资经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U1001-0003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U1001-0004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U1001-0005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其中：孙运峰出资4,04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67.42%；李敦煌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3%；孙兴同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67%；顾海燕出资1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5%；席青好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3%；唐果出资2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33%；段伦霞出资1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5%；陈小功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7%；曹长志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7%；陈瑞亮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83%；张钦香出资7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25%；梁淑琼出资3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50%；桑小静出资2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67%；江立新出资6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00%；孙天宇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83%；许辉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3%；吴文斌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7%；凌燕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83%；刘学文出资2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2%；宋德荣出资2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2%；黄波出资3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50%；胡仁海出资3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50%；雷群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3%；韩顺龙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7%；刘涛出资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08%；孔会出资8.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3%；葛君出资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08%；梅伟杰出资38.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63%；杨安民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7%；钱平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7%；李小凤出资33.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55%；罗厚茂出资9.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5%；丁亮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3%；付颖出资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08%；郑小宽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3%；黄莉莉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3%；高艳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7%；华建出资4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67%；史芳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7%；何美君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83%；钱扬光出资7.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2%；周来胜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3%；朱纪克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7%；徐基桥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3%

李贵彬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6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6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6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33%。上述出资经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1082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880.00万元。其中：孙运峰出资4,082.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59.33%；李敦煌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9%；孙兴同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45%；顾海燕出资1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2%；席青好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9%；唐果出资2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91%；段伦霞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9%；陈小功出资79.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15%；曹长志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5%；陈瑞亮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73%；张钦香出资7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09%；梁淑琼出资3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4%；桑小静出资2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20%；江立新出资6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87%；孙天宇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73%；许辉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9%；吴文斌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5%；凌燕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73%；刘学文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73%；宋德荣出资2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6%；黄波出资3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4%；胡仁海出资3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4%；雷群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9%；韩顺龙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5%；刘涛出资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07%；孔会出资8.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2%；葛君出资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07%；梅伟杰出资38.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55%；杨安民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5%；钱平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5%；李小凤出资33.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8%；罗厚茂出资9.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3%；丁亮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9%；付颖出资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07%；郑小宽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9%；黄莉莉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9%；高艳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5%；华建出资4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58%；史芳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5%；何美君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73%；钱扬光出资7.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0%；周来胜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9%；朱纪克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5%；徐基桥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9%；李贵彬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4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4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4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91%；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91%；田晓坤出资2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91%；程琳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45%；朱飞翔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45%；许志刚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73%；吴承美出资31.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5%；孙斌出资31.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5%；李丽华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5%；张艳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5%；汪荣荣出资7.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0%；叶来应出资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07%。上述出资经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2037号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2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00万元。其中：孙运峰出资4,082.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54.43%；李敦煌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7%；孙兴同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33%；顾海燕出资1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0%；席青好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7%；唐果出资2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67%；段伦霞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7%；陈小功出资79.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05%；曹长志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3%；陈瑞亮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67%；张钦香出资7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00%；梁淑琼出资3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0%；桑小静出资2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93%；江立新出资6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80%；孙天宇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67%；许辉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7%；吴文斌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3%；凌燕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67%；刘学文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67%；宋德荣出资2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33%；黄波出资3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0%；胡仁海出资3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0%；雷群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7%；韩顺龙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3%；刘涛出资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07%；孔会出资8.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1%；葛君出资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07%；梅伟杰出资38.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51%；杨安民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3%；钱平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3%；李小凤出资33.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4%；罗厚茂出资9.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2%；丁亮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7%；付颖出资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07%；郑小宽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7%；黄莉莉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7%；高艳出资10.0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3%；华建出资4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53%；史芳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3%；何美君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67%；钱扬光出资7.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90%；周来胜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7%；朱纪克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3%；徐基桥出资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7%；李贵彬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3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3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3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67%；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67%；田晓坤出资2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67%；程琳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33%；朱飞翔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33%；许志刚出资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67%；吴承美出资31.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1%；孙斌出资31.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41%；李丽华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3%；张艳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13%；汪荣荣出资7.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09%；叶来应出资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07%；马志勇出资3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00%；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12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60%；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33%；汪梅出资1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33%。上述出资经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6]第2004号验资报告。

2016年6月，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7,500.00万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2,250.00万股，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将由7,500.00万股变更为97,500.00万股。

2016年11月，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0元。

2017年6月，本公司发行股票5,5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总认购金额13,8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5,270.00万元。股票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运峰	54,103,400.00	55.49	54,103,400.00	35.43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9.65
深圳乾道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6,000,000.00	3.93

合伙)				
马志勇	3,900,000.00	4.00	3,900,000.00	2.55
刘学文	2,954,000.00	3.03	2,954,000.00	1.93
桑小静	2,860,000.00	2.93	2,860,000.00	1.87
唐果	2,600,000.00	2.67	2,600,000.00	1.70
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8,700.00	2.60	2,598,700.00	1.70
吴根春			2,400,000.00	1.5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6,700.00	1.94	1,896,700.00	1.24

2022年10月27日由合肥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富装饰公司重整计划。债务人按照欠款本金金额大小分别对应100%现金、20%加80%债转股、10%现金清偿或100%债转股方式进行清偿。

2023年5月12日，大富装饰公司取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联合投资人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另对18名选择债转股方式的债权人，大富装饰公司己按照要求直接转入其指定受偿证券账户，其余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部托管于破产管理人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临时账户，用于股票分配及预计负债股票处理。

公司2023年因执行重整计划，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增加股本 10,001.85 万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 25,271.85 万，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0	22.1590
孙运峰	54,441,600.00	21.5424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1.8709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1,810,891.00	8.6305
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9570
庄雪琼	7,422,000.00	2.9369
深圳乾道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28,173.00	2.6227
马志勇	5,339,333.00	2.1128
惠通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833,333.00	1.5168
刘学文	2,959,000.00	1.1709
合计	198,434,330.00	78.5199

（3）股份公司改制

2014年11月21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净资产中的5,020.00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折合股本5,020.00万股，每

股面值一元人民币，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份制改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安达验字[2014]第1071号验证。

(4) 公司挂牌

2015年4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简称“大富装饰”，股份代码832320。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6686号徽商总部广场C座19层；

营业执照：913401006103204820；

公司法定代表人：仇静；

营业期限：长期。

(5) 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行业。

(6)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室内外艺术品的设计、施工；境外建筑装饰、幕墙、市政的设计、施工；建筑装饰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各类装饰材料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业务（或提供的劳务等）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公司承接的大型公共建筑装修施工项目、幕墙工程施工项目以及室内外建筑装饰设计、幕墙装饰设计。

(8) 合并范围

本公司202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9)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

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固定资产项目	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10%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无形资产项目	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10%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使用权资产项目	单项账面价值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承诺事项：	资产质押及抵押等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

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7（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

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6、（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

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6（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

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

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描述）：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

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单项计提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是单项金额占余额的 10%以上。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相关应收款项。

其中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 本公司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是单项金额占余额 15%以上。。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相关应收款项。

其中上述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一致。

(3)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4)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4、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5、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

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

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

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8、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

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

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情况描述）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1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5、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20“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9、 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主要负责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建筑装饰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

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5“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293.00	293.00
银行存款	71,744.63	683,832.7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72,037.63	684,125.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2,983.93	50,766.27

2.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17,545,738.77	147,754,189.26	69,791,549.51
合 计	217,545,738.77	147,754,189.26	69,791,549.51

续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19,790,739.63	135,357,005.75	84,433,733.88
合 计	219,790,739.63	135,357,005.75	84,433,733.88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河北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219,709.40	63.00	60,336,392.39	回收可能性
临泉县御园商贸有限公司	22,886,806.00	100.00	22,886,806.00	回收可能性
张钊	42,454.95	100.00	42,454.95	回收可能性
合 计	118,148,970.35		83,265,653.34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450,557.17	5	272,527.86
1 至 2 年	18,579,920.38	10	1,857,992.04
2 至 3 年	7,043,027.81	30	2,112,908.34

3 至 4 年	12,104,398.83	50	6,052,199.42
4 至 5 年	10,129,779.87	80	8,103,823.90
5 年以上	46,089,084.36	100	46,089,084.36
合 计	99,396,768.42		64,488,535.92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35,357,005.75	12,397,183.51			147,754,189.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对于同一客户期末同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的，将二者合并计算，合并计算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期末 合同 资产 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期末总额 合计数的比例（%）	二者合并计算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685,789.44		7,685,789.44	3.24%	3,867,894.72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73,647.89		6,073,647.89	2.56%	2,457,631.97
河北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219,709.40		95,219,709.40	40.16%	95,219,709.40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城建分公司	5,873,844.78		5,873,844.78	2.48%	2,210,456.06
临泉县御园商贸有限公司	18,860,103.00		18,860,103.00	7.95%	18,860,103.00
合 计	133,713,094.51		133,713,094.51	56.39%	122,615,795.15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8,000.00	0.10		3,599.00	0.1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471,806.46	99.90	3,471,806.46	3,611,280.46	99.90	3,611,280.46

合计	3,479,806.46	100.00	3,471,806.46	3,614,879.46	100.00	3,611,280.46
----	--------------	--------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市晨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5,115.56	8.77
合肥滨湖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0,040.00	10.63
合肥市包河区天元不锈钢制品厂	供应商	500,000.00	14.37
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0,556.00	8.06
合肥市筑成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00,000.00	34.48
合计		2,665,711.56	76.32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763,973.80	21,767,020.41
合计	19,763,973.80	21,767,020.41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434,368.65	100.00	26,670,394.85	57.44	19,763,973.8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5,319,096.25	97.60	26,670,394.85	58.85	18,648,701.40
无风险组合	1,115,272.40	2.40			1,115,272.40
合计	46,434,368.65	100.00	26,670,394.85	57.44	19,763,973.8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44,368.65	100	23,277,348.24	51.68	21,767,020.4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3,929,096.25	97.52	23,277,348.24	52.99	20,651,748.01
无风险组合	1,115,272.40	2.48			1,115,272.40
合计	45,044,368.65	100.00	23,277,348.24	51.68	21,767,020.41

②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50,000.00	3.20	72,500.00	5.00
1 至 2 年	11,377,002.80	25.10	1,137,700.28	10.00
2 至 3 年	9,435,648.99	20.82	2,830,694.70	30.00
3 至 4 年	192,656.00	0.43	96,328.00	50.00
4 至 5 年	1,653,082.97	3.65	1,322,466.38	80.00
5 年以上	21,210,705.49	46.80	21,210,705.49	100.00
合计	45,319,096.25	100.00	26,670,394.85	

③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3,277,348.24	3,393,046.61				26,670,394.85
合计	23,277,348.24	3,393,046.61				26,670,394.85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张传英	代偿金	8,290,008.18	2-3 年	17.13	2,487,002.45
河北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	保证金	5,250,000.00	5 年以上	10.85	5,250,000.00
嘉隆（泗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5 年以上	10.33	5,000,000.00
桐城市新概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3,500,000.00	1-2 年	7.23	350,000.00
李清华	保证金	2,460,000.00	1-2 年	5.08	246,000.00
合计		24,500,008.18		50.62	13,333,002.45

⑤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⑥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⑦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5. 合同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	------------	------------

合同资产	26,856,946.97	25,229,366.16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020,188.89	2,938,809.85
小计	23,836,758.08	22,290,556.3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合 计	23,836,758.08	22,290,556.31

(1)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如下：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工程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20,147,580.81	5	1,007,379.04	预期信用损失
工程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6,709,366.16	30	2,012,809.85	预期信用损失
合 计	25,229,366.16		3,020,188.89	

6.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360,620.93	31,655,271.05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0,360,620.93	31,655,271.05

(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250,377.01			41,250,377.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588,467.75			40,588,467.75
运输设备	227,517.00			227,517.00
电子设备	434,392.26			434,392.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95,105.96	1,294,650.12		10,889,756.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14,386.61	1,285,301.45		10,299,688.06
运输设备	216,141.15	-		216,141.15

电子设备	364,578.20	9,348.67		373,926.87
三、账面净值合计	31,655,271.05			30,360,620.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574,081.14			30,288,779.69
运输设备	11,375.85			11,375.85
电子设备	69,814.06			60,465.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31,655,271.05			30,360,620.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574,081.14			30,279,431.02
运输设备	11,375.85			11,375.85
电子设备	69,814.06			69,814.06

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程相关款	14,978,273.69	16,457,830.21
应付劳务款	8,914,862.95	4,866,220.15
其他		
合计	23,893,136.64	21,324,050.36

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31,835.43	1,787,385.07	493,253.01	4,725,967.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166.34	211,166.34	
合计	3,431,835.43	1,998,551.41	704,419.35	4,725,967.4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3,302.85	1,652,161.67	404,918.61	4,390,545.9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50,797.58	82,934.40	82,934.40	50,797.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797.58	76,239.15	76,239.15	50,797.58
工伤保险费		6,695.25	6,695.25	-
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237,735.00	46,889.00		284,6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00.00	5,400.00	
合计	3,431,835.43	1,787,385.07	493,253.01	4,725,967.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4,765.92	204,765.92	
2、失业保险费		6,400.42	6,400.42	
合计		211,166.34	211,166.34	

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13.43	56,104.16
企业所得税	1,308,667.01	1,308,667.01
个人所得税		5,265.13
增值税	588,160.47	627,267.30
教育费附加	22,686.28	23,196.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24.19	15,464.40
房产税	26,015.25	26,015.25
印花税	7,846.90	10,544.49
水利基金	221,703.79	224,393.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0.50	150.5
土地增值税	1,116,709.50	1,116,709.50
合计	3,361,977.32	3,413,777.54

1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357,521.81	64,357,271.81
合计	64,357,521.81	64,357,271.81

(1)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融机构款项	10,068,387.96	10,068,387.96
往来款及保证金等	53,535,250.91	53,535,250.91
其他	753,882.94	753,632.94
合计	64,357,521.81	64,357,271.81

1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858,014.45	2,177,207.29
合计	2,858,014.45	2,177,207.29

12.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252,718,500.00						252,718,500.00

1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3,765,656.35			33,765,656.35
合计	33,765,656.35			33,765,656.35

1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37,353.34			5,637,353.34
合计	5,637,353.34			5,637,353.34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5,863,940.87	-256,124,315.8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863,940.87	-256,124,315.8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4,743.38	30,260,375.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7,348,684.25	-225,863,940.87

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81,598.96	5,295,257.61	35,813,679.02	30,536,700.22
其他业务	476,190.48	430,688.50	476,190.48	430,688.50
合计	6,557,789.44	5,725,946.11	36,289,869.50	30,967,388.72

(2) 主营业务分类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款	6,081,598.96	5,295,257.61	35,813,679.02	30,536,700.22
合计	6,081,598.96	5,295,257.61	35,813,679.02	30,536,700.22

1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6.89	36,108.34
教育费附加	2,466.84	15,474.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4.56	10,316.67
房产税	34,679.92	40,079.92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5,634.37
水利基金	7,644.98	15,408.11
印花税	1,371.37	9,289.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1.00	301.00
合计	53,945.56	132,612.52

1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379,156.39	705,136.32
办公费		22,784.86
业务招待费	59,540.00	37,109.95
差旅费		33,268.85
合计	438,696.39	798,299.98

1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878,624.94	1,955,114.07
咨询费	309,588.58	223,328.30

服务费	216,198.17	327,444.94
折旧费用	863,961.62	865,312.50
招待费	106,829.67	381,901.14
办公费	30,277.23	230,957.84
差旅费	28,662.94	63,460.71
租赁费	10,076.20	44,471.42
交通费	19,403.52	15,329.75
水电费	23,903.12	23,722.96
其他	58,125.33	143,442.97
维修费	3,325.00	89,973.95
合计	3,548,976.32	4,364,460.55

2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962.92	2,668.38
手续费及其他	1,604.42	4,015.64
合计	641.50	1,347.26

注：利息费用无发生额，系相关借款停止计息。

21.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务重组损益	-2,564,432.00	12,031,470.81
合计	-2,564,432.00	12,031,470.81

2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397,183.51	17,799,075.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93,046.61	1,672,504.23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139,474.00	1,800,000.00
合 计	-15,650,756.12	21,271,579.59

2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1,379.04	-2,938,809.85

合 计	-81,379.04	-2,938,809.85
-----	------------	---------------

2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3,141.86	2067.77	13,141.86

2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31,693.70	

2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962.92	2,668.42
往来款	8,150,056.51	7,828,179.33
合计	8,151,019.43	7,830,847.7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806,389.76	1,985,213.61
财务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604.43	1,040.90
营业外支出中有关现金支出		
其他往来变动数	4,237,655.15	4,379,688.64
合计	5,045,649.34	6,365,943.15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93,841.74	30,260,375.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379.04	2,938,809.85
信用减值损失	15,650,756.12	-21,271,579.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4,650.12	1,296,13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1.50	1,347.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4,432.00	-12,031,47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45,230.98	-22,916,171.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32,908.14	22,340,226.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305.79	617,667.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53.70	633,359.4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33,359.49	15,692.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305.79	617,667.16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9,053.70	633,359.49
其中：库存现金	293.00	29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60.70	633,066.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3.70	633,359.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983.93	工商信息未变更
固定资产	30,279,431.02	抵押贷款/查封
合计	30,332,414.9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 3、反向购买：无
- 4、处置子公司：无
- 5、其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青岛大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建筑装饰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大富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90.00		90.00	投资设立	
海南大富科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海南海口	建筑装饰	55.00		55.00	投资设立	
安徽煦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大富科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煦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未进行实际注资且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青岛大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截止目前，青岛大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无

本公司控制方是本次债务重组的投资人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孙运峰	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破产管理人股票托管专用账户
钱平	董事
张凯	董事
解正昶	董事
鲁薇薇	董事
仇静	董事、董事长
刘庆敏	监事
王良玉	职工代表监事
席青好	监事会主席
安徽省启帆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仇静就职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2）关联租赁情况：无

（3）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运峰	2,000,000.00	2017.10.27	2018.8.27	否
孙运峰	5,000,000.00	2017.10.27	2018.8.27	否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运峰	599,297.03	2017.12.19	2018.12.18	否
孙运峰	10,000,000.00	2018.11.13	2019.11.12	否
孙运峰	2,000,000.00	2018.8.31	2019.8.31	否
孙运峰	15,000,000.00	2018.9.19	2019.9.19	否
孙运峰	10,000,000.00	2018.11.29	2019.11.29	否
孙运峰	6,000,000.00	2018.12.20	2019.12.20	否
孙运峰	5,000,000.00	2019.7.12	2019.12.4	否

孙运峰	7,000,000.00	2018.4.20	2019.4.20	否
孙运峰	8,500,000.00	2018.7.4	2018.10.4	否
孙运峰	1,796,500.00	2016.9.29	2019.9.29	否
孙运峰	3,500,000.00	2017.12.25	2018.12.4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孙运峰	6,539,386.33	6,539,386.33
合计	6,539,386.33	6,539,386.33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无

2、或有事项

-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无
-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无
- (3)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 (4)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无

2、利润分配情况：无

3、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2022 年债权人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大富装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细缺乏偿债能力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大富装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2 年 2 月 25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富装饰公司破产清算。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经过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确认重整计划草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投资人（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拟对债务人提供偿债及营业资金，对税收债权、职工债权、破产费用、共益

债务予以全额清偿。对于普通债权，按照欠款本金金额大小对应 100%现金、20%加 80%债转股、10%现金清偿或 100%债转股方式进行清偿，选择债转股清偿方式的按债转股对应的股票清偿。投资人根据经营计划投入相匹配的营运资金，取得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023 年 5 月 12 日，大富装饰公司取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联合投资人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另对 18 名选择债转股方式的债权人，大富装饰公司已按照要求直接转入其指定受偿证券账户，其余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部托管于破产管理人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临时账户，用于股票分配及预计负债股票处理。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管理人发函致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督促联合投资人立即支付重整偿债资金剩余款项。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管理人发函致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督促联合投资人及时支付重整偿债资金剩余款项。截止报告披露日，联合投资人已支付部分投资款，同时投资人与管理人已就投资款支付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投资人确认能够在 2025 年度完成投资计划，使得大富装饰公司能够恢复良好经营，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另一方面，在投资人的引荐运作下，公司开展灵活多样的项目合作模式，利用投资人与诸多央企多年合作的影响力，向央企寻求优质招商引资项目施工。目前，已取得良好进展，公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13,232,192.82	143,489,520.91	69,742,671.91
合 计	213,232,192.82	143,489,520.91	69,742,671.91
续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15,477,193.68	131,165,653.80	84,311,539.88

合 计	215,477,193.68	131,165,653.80	84,311,539.88
-----	----------------	----------------	---------------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坏账准备	理由
河北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219,709.40	60,336,392.39	60,336,392.39	回收可能性
临泉县御园商贸有限公司	18,860,103.00	18,860,103.00	18,860,103.00	回收可能性
合 计	114,079,812.40	79,196,495.39	79,196,495.39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450,557.17	5	272,527.86
1 至 2 年	18,579,920.38	10	1,857,992.04
2 至 3 年	7,043,027.81	30	2,112,908.34
3 至 4 年	12,104,398.83	50	6,052,199.42
4 至 5 年	9,885,391.87	80	7,908,313.50
5 年以上	46,089,084.36	100	46,089,084.36
合 计	99,152,380.42		64,293,025.52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1,165,653.80	12,323,867.11			143,489,520.91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047,059.78	23,062,366.26
合计	21,047,059.78	23,062,366.26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56,633.54	100	26,609,573.76	55.84	21,047,059.7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5,228,275.16	94.90	26,609,573.76	58.83	18,618,701.40
关联方组合	2,428,358.38	5.10			2,428,358.38
合计	47,656,633.54	100	26,609,573.76	55.84	21,047,059.7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266,033.54	100	23,203,667.28	50.15	23,062,366.2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3,838,275.16	94.75	23,203,667.28	52.93	20,634,607.88
关联方组合	2,427,758.38	5.25			2,427,758.38
合计	46,266,033.54	100	23,203,667.28	50.15	23,062,366.26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0,000.00	1.88	42,500.00	5
1 至 2 年	11,977,002.80	26.48	1,197,700.28	10
2 至 3 年	9,435,648.99	20.86	2,830,694.70	30
3 至 4 年	192,656.00	0.43	96,328.00	50
4 至 5 年	1,653,082.97	3.65	1,322,466.38	80
5 年以上	21,119,884.40	46.70	21,119,884.40	100
合计	45,228,275.16	100	26,609,573.76	

③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3,203,667.28	3,405,906.48				26,609,573.76

合计	23,203,667.28	3,405,906.48		-	-	26,609,573.76
----	---------------	--------------	--	---	---	---------------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张传英	代偿金	8,290,008.18	2-3 年	17.13	2,487,002.45
河北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	保证金	5,250,000.00	5 年以上	10.85	5,250,000.00
嘉隆（泗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5 年以上	10.33	5,000,000.00
桐城市新概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3,500,000.00	1-2 年	7.23	350,000.00
李清华	保证金	2,460,000.00	1-2 年	5.08	246,000.00
合计		24,500,008.18		50.62	13,333,002.45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徽大富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青岛大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81,598.96	5,295,257.61	35,813,679.02	30,536,700.22
其他业务	476,190.48	430,688.50	476,190.48	430,688.50
合计	6,557,789.44	5,725,946.11	36,289,869.50	30,967,388.72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务重组利得	-2,564,432.00	12,031,470.81
合计	-2,564,432.00	12,031,470.81

十三、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564,432.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4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551,290.14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51,290.1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0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0	-0.07	-0.07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13,141.86
营业外支出	0
重组收益	-2,564,432.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51,290.14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51,290.1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